长春工业大学大学生各类竞赛“一院一赛”制活动实施方案

（长春工大教字[2009]46号）

为进一步丰富我校大学生课外活动，强化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增进学生间的交流学习与协作，活跃校园学术氛围，学校将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大学生各类竞赛“一院一赛”制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各教学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的学科、专业知识与技能特点，设计至少一项大学生竞赛活动，向学校申请确定为校级竞赛，并定期开展竞赛组织工作。

二、校级竞赛确定条件

1.竞赛内容紧密结合学校现行的课程设置情况，并充分体现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热点。

2.参赛学生可涵盖校内多学科、多专业的学生，并能够形成一定的规模。

3.有利于选拔学生参加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或其它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竞赛。

4.具有完善的竞赛工作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竞赛组织机构成员与分工；竞赛内容、程序（方式）、时间安排；奖项设置与评审办法；推荐参加省、国家等上一级竞赛的选拔办法；竞赛组织工作经费预算明细等等。

三、组织与管理

1.校级学生竞赛实行学校主办、相关教学单位承办的运行与管理模式，由承办单位主管领导负责组织实施，同时建立完善的竞赛组织机构，包括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专家组、工作组等，明确各自的分工与职责。

2.各教学单位需提前制定拟开展的大学生竞赛工作实施方案，报送学校审核、认定和备案后，方可按计划开展宣传、报名、竞赛等具体工作。

3.为扩大学生参赛范围，确保竞赛组织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各竞赛承办单位可按实际需要，在竞赛组织工作机构中聘请一部分外单位的同行专家参加。

4.竞赛组织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组织宣传、命题与评审、耗材等费用支出，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专款专用。

5.为支持和鼓励各教学单位积极开展各项大学生竞赛活动，促进交流与学习，学校将定期开展大学生竞赛先进组织单位评选工作，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并将其作为教学工作先进单位的评选依据之一。

四、赛前培训

1.学校在2009版培养计划中设置了创新实践课程模块，具体课程由各教学单位结合要承办的竞赛或其它创新实践活动设定，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等进行选修。

2.各教学单位可利用创新实践基地、实验室等条件，定期开设一些计划外的创新实践训练课程，为相应竞赛做好参赛准备。开设计划外创新实践训练课程需提前制定方案，报教务处审定后实施，并给予指导教师相应的学时工作量。

五、有关要求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大学生竞赛活动，并以开展大学生竞赛活动为依托，促进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的改革，引导学生开展自主式、研究式、创新式的学习与实践，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长春工业大学

二○○九年十月三十日